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紀錄

一、時間：100 年 6 月 2 日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鄭教務長德淵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

六、宣讀上次教務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准予備查。

決 議：一、新開課程照案通過。

二、博士班學分科目表修正條文第五點關於「英文藝術文獻選讀」課程緩議，其餘部份及博古所、動影所學分科目表修正案照案通過。

三、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有關博士班英文藝術文獻選讀 8 學分部份，將於本次會議續議，其餘課程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已於本學期執行。

提案二：有關各系所「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計畫書」乙案，請准予備查。

決 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專區。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 26 條、31 條及 32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第 26 及 31 條採 C 案；第 32 條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擬續提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擬報部備查。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0 年 3 月 31 日臺文 (二)字第 1000052857 號函示修正後，續提 6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推廣教育辦理要點」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上網公告並配合執行。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及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含修正)案，請 准予備查。

決 議：

- 一、有關博士班英文藝術文獻選讀 8 學分(等同英文畢業門檻)部份，由博士班修正各級學分科目表內相關規定後，提下次各級課程委員會討論。
- 二、100 級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內有關暑期英文班相關規定用詞，統一修改為”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另各類免修暑期英文班之規定，統一加入” 雅思檢定測驗(IELTS) 5.5 以上” 乙項。99 級以前之學分科目表相關規定，由各系所參酌修正並提下次各級課程委員會討論。
- 三、暑修課程除主修及服務教育以外，開課人數均為 5 人以上方可開課。
- 四、100 學年度本校藝術史學系畢業生考上本校研究所者，同意承認其大學通過之英文能力。
- 五、其餘各課程(含暑修)及學分科目表(含修正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修正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統一本校各系、所課程委員會組織相關規定名稱及內容乙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請 討論。

決 議：

- 一、第九點第二項先刪除，俟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六：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草案）」第 5、8、13、15 及 19 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 4 條之 1 及第 11 條條文，
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15:00

提案一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及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含修正)案，
請 討論。

說明：各資料詳如後附。

決議：

提案二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後附。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 (二)確認選課： <u>1. 學生於此階段可加選或退選課程。若課程有限制選課條件者，選課單應先由授課教師簽名同意，並經系主任或所長核章後，至出納組繳交學分費，最後再將確認單繳回課務組即完成選課程序（選課單可由學生自行影印留存）。</u> <u>2. 大學部(含進修班及一貫制前三年)學生無需繳交任何費用者，選課確認單經系主任核章後，視為完成選課，不必繳交選課確認單至課務組，選課資料以學生網路選課之資料為主。</u> <u>3. 學生於選課日期截止後二日內，應自行上網檢查選課資料是否正確，如有不符</u>	第二條 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 (二)確認選課：學生於此階段可加選或退選課程。若課程有限制選課條件者，選課單應先由授課教師簽名同意，並經系主任或所長核章後，至出納組繳交學分費，最後再將確認單繳回課務組即完成選課程序。<u>（選課單三聯分別由學生本人、課務組、出納組存查）</u>	

<u>應於選課日期截止後二個工作日內，親自攜帶學生證至課務組現場辦理選課內容更動。</u>		
第四條 選課注意事項： 一、… (一) 學生可於二個工作日內，<u>親自攜帶學生證</u>至課務組現場辦理選課內容更動。	第四條 選課注意事項： 一、… (一) 學生可於二個工作日內，至課務組現場辦理選課內容更動。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99.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選課，依學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選課時間：

- (一)預選：開課前一學期。
- (二)確認選課：開學後二週內。

新生不辦理預選，於確認選課時辦理一次選課。

二、選課程序：

- (一)預選：學生上網完成選課後，自行印出選課單留存，課務組於預選截止後，依學生網路選課資料，通知各系所中心列印各科預選名單。(若各系所設有限選課程需教師簽章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確認選課：

1. 學生於此階段可加選或退選課程。若課程有限制選課條件者，選課單應先由授課教師簽名同意，並經系主任或所長核章後，至出納組繳交學分費，最後再將確認單繳回課務組即完成選課程序。(選課單可由學生自行影印留存)
2. 大學部(含進修班及一貫制前三年)學生無需繳交任何費用者，選課確認單經系主任核章後，視為完成選課，不必繳交選

課確認單至課務組，選課資料以學生網路選課之資料為主。

3. 學生於選課日期截止後二日內，應自行上網檢查選課資料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於選課日期截止後二個工作日內，親自攜帶學生證至課務組現場辦理選課內容更動。

第三條 課務組應於選課時間結束後一週內彙製各科點名表，由各系所轉交授課老師登錄修課學生出勤狀況。

第四條 選課注意事項：

一、學生辦理選課，應於選課時間結束前至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選課確定單上未有出納組之繳費章者，不得向課務組辦理選課。選課時間結束後，在不影響開課條件及不更動繳費金額情形下，可依下列規定辦理課程變更：

(一) 學生可於二個工作日內，親自攜帶學生證至課務組現場辦理選課內容更動。

(二) 第三及第四個工作日內，有特殊原因欲更動選課內容者，應填列相關申請書經主管核准後，於選課時間結束後第四個工作日前專案辦理。

(三) 第五個工作日起，除各系所提出之專案辦理特殊情形外，選課內容一律不許更動。

選課時間結束後，未至課務組辦理選課確定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休學或退學。

二、學生辦理選課確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選。

三、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相衝突科目概予註銷。

業經修習及格且科目名稱與授課老師均相同之課程，均不得重修。

四、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選課者，其自行選課之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

五、修習全學年課程者，上學期未修課，下學期不得修課。

六、研究所選修課程須本所(含學程)學生三(含)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大學部(含一貫制)通識選修課程須本校學生八(含)人以上選修，專業選修課程須本系(含輔系、雙主修及學程)學生五(含)人以上選修，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與一貫制學系學生欲互修課程者，除合開之課程外，均須經該生所屬學系及任課教師同意後，使得選修。如屬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應補繳個別指導費。

八、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系學生選修一貫制學系前三年課程者，除合開之課程外，其學分數均不納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第四條之一 本校大學部(含一貫制)最後二年學生其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或該

班各組排名前百分之十或已通過本校碩士班甄試者，可經所屬學系主任、開課教師及開課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修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並應另繳交學分費。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修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之總修習學分限制由各系所自訂。

本校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考上本校研究所後，其學分之抵免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一貫制前三年學生修習大學部第二外國語課程，除專案申請核准者外，不得自行選修。

第五條 研究生於選課確認後至期末考前第四週止，得至課務組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研究生所放棄之科目於個人成績表中並無任何紀錄，惟學生不得要求學分費退費。

大學部及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學生不得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惟得於開學後第五週至課務組辦理棄選，所棄選之科目，於個人成績表中註記，該科若繳交學分費則不另退費，且棄選後之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限制之最低修習學分數。

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學生不得辦理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或棄選。

前述放棄學期成績登記及棄選之程序辦理完成後，若無學生選修該堂課，則於該堂課之最後一名學生申請放棄學期成績登記或棄選完成起，停發該堂課之教師授課鐘點費。

第六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且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免修課程。

第七條 學生註冊而未選課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休學。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後附。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各系所、學院及中心應成立「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分別負責系所、學院、中心課程規劃事宜，各（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由各院、系所、中心自行訂定，並 <u>報教務處備查</u> 後實施。 課程規劃案需經院級課程委員會（或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本會做最後審議。	第二條各系所、學院及中心應成立「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分別負責系所、學院、中心課程規劃事宜，各（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由各院、系所、中心自行訂定，並 <u>提教務會議報備</u> 後實施。 課程規劃案需經院級課程委員會（或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本會做最後審議。	
第四條 本會由教務長召集，委員會成員由各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為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u>教務長得視需要選聘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列席或邀請各領域校外人士（含校友）參與課程諮詢。</u>	第四條 本會由教務長召集，委員會成員由各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為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u>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u>	新增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

經 95.6.1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96.10.4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為建全課程規劃制度，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各系所、學院及中心應成立「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分別負責系所、學院、中心課程規劃事宜，各（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由各院、系所、中心自行訂定，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課程規劃案需經院級課程委員會（或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本會做最後審議。

第二條之一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應組成課程諮詢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由各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成員應包含畢業校友、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會議結論做為系所中心課程規劃之參考。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全校性之課程規劃準則。
- 二、審議本校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規劃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含學分科目表），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
- 三、審議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所提列之課程內容及其學分數之配當。
- 四、協調跨學院（含中心）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第四條 本會由教務長召集，委員會成員由各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為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教務長得視需要遴聘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列席或邀請各領域校外人士(含校友)參與課程諮詢。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規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統一本校各系、所課程委員會組織相關規定名稱及內容乙案，
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系(所)級課程委員會組織條文抬頭統一用 要點。
- 二、各院級課程委員會組織條文統一由各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 三、各系(所)級課程委員會組織條文統一由各系(所)務、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決議：

提案五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現況修改部分條文。
- 二、檢附「教師教學評量意見反映問卷結果回應問卷」、「教學改善處理報告表」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原條文如後供參。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本要點實施之對象為全校所有課程，惟服務教育、專題演講、座談、研討會或其他性質類似之課程等不計學分之課程 <u>除外，另經系所主管核定之特定課程亦得不列入。</u>	二、本要點實施之對象為全校所有課程，惟服務教育、專題演講、座談、研討會或其他性質類似之課程等不計學分之課程均不列入調查。	增列不調查之課程部分
五、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內容 <u>應至少</u> 包括整體教學評估、專業評估、學生自評與其他建議等部份。其題型及文字內容 <u>得依各學院課程性質不同，設計不同問卷版本，經各院院務會議</u> 討論通過後實施。 <u>教學意見調查問卷採 5 等第法方式計算，平均 3.5 為滿意。</u>	五、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內容包括整體教學評估、專業評估、學生自評與其他建議等部份。其調查之題型及文字內容悉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增列問卷版本設計及計算方式
六、各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之統計結果報表經校長簽核後，俟學期成績公告後檢送各院及系(所、中心)主管參閱。	六、各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之統計結果報表經校長簽核後，俟學期成績公告後檢送各院及系(所、中心)主管參閱，並登錄於學校「教師專區」網頁內供各任課教師自行查詢、列印，作為教學改進之參考。	刪除登錄於網頁部份

八、有關實習、個別指導或論文指導或其他性質類似之課程等未實質開授課程之教學意見統計資料，僅提供參考，其統計值不列入各教學單位總平均數內計算。 <u>問卷填答率低於 50%之問卷為無效問卷，不予採計，僅供授課教師參考。若前項無效問卷為該教師可採計之唯一科目時，則應予保留，供評鑑或升等評分使用。</u>	八、有關實習、個別指導或論文指導或其他性質類似之課程等未實質開授課程之教學意見統計資料，僅提供參考，其統計值不列入各教學單位總平均數內計算。	增列無效問卷項目
九、<u>為落實輔導機制，除各教學單位自訂之輔導規定之外，教學意見調查平均低於 3.5 者，教務處將通知其系所院或相關主管做適當處理，必要時應訪談該教師進行瞭解，並填具「教師教學評量意見反映問卷結果回應問卷」及「教學改善處理報告表」送教務處備查。</u> <u>同一課程連續兩次(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低於 3.5 之教師，專任教師建議不得再任教該科，兼任教師不予續聘。</u>		新增輔導機制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改善處理報告表

開課系所		授課教師	
課程代碼		教學意見調查 平均/回收率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處理情形 摘要記錄			
系所主管		院級主管	
課務組 承辦人		教務長	
課務組 組長			

★ 本表請連同「教師教學評量意見反映問卷結果回應問卷」一併送回課務組備查。

教師教學評量意見反映問卷結果回應問卷

《授課老師》 老師您好：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意見反映問卷統計結果已出爐，您所開設之課程統計結果低於 3.5 分平均值或問卷回收率低於 50%，為提供必要之協助、瞭解老師規劃改善授課方案，請撥冗填寫本問卷，俾於瞭解問題及規劃、提供所需協助相關配套方案。

開課系所：《系所》		平均：
課程名稱：《課程名稱》		
回 收 率：	問卷人數：	選課人數：
一、您對於本學期「教學評量意見反映問卷」統計結果是否認同？		
二、您覺得貴院之「教學評量意見反映問卷」內容設計是否適切？		
三、您覺得學校可以提供您哪些協助以改善教學滿意度？		
四、對於本次「教學評量意見反映問卷」統計結果不理想，您的改善方案為何？		

★ 填妥本問卷後，請送交回各系所主管，謝謝！

授課教師：_____（簽章）

系所主管：_____（簽章）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

96.05.31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0.06.02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為協助教師了解學生學習情況、加強學生學習之自我檢視、提昇教學品質並建立學校與學院特色，特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之對象為全校所有課程，惟服務教育、專題演講、座談、研討會或其他性質類似之課程等不計學分之課程除外，另經系所主管核定之特定課程亦得不列入。
- 三、教務處負責統籌教學意見調查之系統建置與維護、教學意見調查流程之設置與執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數據之統計與分析，以及歷年各調查資料之保管。教務處於調查實施作業、結果分析與處理過程中須嚴守保密原則，謹防教師與學生個人資料外洩。
- 四、教學意見調查實施時間以每學期第 15 週為原則，由教務處派專人按課表登錄之課程上課時間與地點發送問卷供學生以不具名方式填答，並請授課教師暫時離開；實施調查當週各科教師如有調課、停課或校外教學等情事且依規定於一週以前提出申請並經登記公告在案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提前或延後一週實施；實施調查當週請假經核准且登錄在案之學生，得於指定時間內補填問卷。
- 五、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內容應至少包括整體教學評估、專業評估、學生自評與其他建議等部份。其題型及文字內容得依各學院課程性質不同，設計不同問卷版本，經各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教學意見調查問卷採 5 等第法方式計算，平均 3.5 為滿意。
- 六、各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之統計結果報表經校長簽核後，俟學期成績公告後檢送各院及系(所、中心)主管參閱。
- 七、除各教師可申請調閱其所任教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外，各教學單位主管非經申請核准不得調閱其他教學單位任課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教務處並得依系、所和人事室要求，於辦理教師升等、評鑑、續聘及獎懲時，提供相關教師之教學意見統計結果作為參考指標。
- 八、有關實習、個別指導或論文指導或其他性質類似之課程等未實質開授課程之教學意見統計資料，僅提供參考，其統計值不列入各教學單位總平均數內計算。
問卷填答率低於 50%之問卷為無效問卷，不予採計，僅供授課教師參考。
若前項無效問卷為該教師可採計之唯一科目時，則應予保留，供評鑑或升

等評分使用。

- 九、為落實輔導機制，除各教學單位自訂之輔導規定之外，教學意見調查平均低於 3.5 者，教務處將通知其系所院或相關主管做適當處理，必要時應訪談該教師進行瞭解，並填具「教師教學評量意見反映問卷結果回應問卷」及「教學改善處理報告表」送教務處備查。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草案）」第 5、8、13、15 及 19 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3 月 31 日臺文(二)字第 1000052857 號函示辦理。
- 二、謹附「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

擬辦：俟本會議通過後，專函陳報教育部審核。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註冊組申請入學(以一系所為限)，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四、由金融機構提出經駐外	第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註冊組申請入學(以一系所為限)，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四、由金融機構提出經駐外	1.刪除贅字。 2.文字酌予修正。

館處驗證（密封逕寄申請學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五、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如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館處驗證（密封逕寄申請學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五、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如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	--

第八條 外國學生之註冊入學及選課手續與本國生同，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u>依本校各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u> <u>100年2月1日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u>	第八條 外國學生之註冊入學及選課手續與本國生同，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生同；並得依「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發獎學金。	1.配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0條規定，文字酌予修正。 2.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已廢止，刪除此規定。
第十三條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第十三條 教育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1.刪除第1項規定。 2.項次變更。
第十五條 凡依本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可依「<u>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籍生獎學金設置要點</u>」<u>相關規定，申請獎學金。</u>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1.原規定併入第8條規定。 2.增列本校外籍生獎學金申請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100年6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之修正條文，自100年2月1日起實施。</u>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配合母法規定實際運作，變更本辦法訂定實施流程。 2.文字酌作修正。

提案七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 4 條之 1 及第 11 條條文，請 討論。

說明：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業經教育部 100 年 5 月 3 日臺高(一)第 1000073366 號函備查在案。

二、依據 100 年 5 月 3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交流甄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增列國內交換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規定。

三、謹附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后，俟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決議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之一 <u>本校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一貫制學系僅得招收五年級及六年級轉學生。</u> <u>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每班名額數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u> 轉學考試 <u>規定</u> 及相關規定經本校 <u>招生委員會</u> 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	第四條之一 <u>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及一貫制學系五年級遇有學生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應屆畢(結)業年級及一貫制學系其他各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u> <u>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以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為原則。本校入學及轉學考試於每學年註冊前公開舉行。</u> 轉學考試 <u>辦法</u> 及相關規定經本校 <u>教務會議</u> 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文字酌作修正。 2.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3 日臺高(一)第 1000073366 號函，修正本校學則有關轉學考試規定。

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教務處核計之。 大學部（含一貫制後四年）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教育學程科目及音樂社會服務不列計），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教育學程及先修研究所課程科目不列計）。 <u>大學部（含一貫制後四年）參與本校國內學生交流者，修業年限前三年，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准用前項規定。</u>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增減修一至二科目。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教務處核計之。 大學部（含一貫制後四年）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教育學程科目及音樂社會服務不列計），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教育學程及先修研究所課程科目不列計）。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增減修一至二科目。	1. 增列第3項有關本校國內學生交流，每學期所選學分數規定。 2. 原第3項規定，變更為第4項。